

附件1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2020年度预算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			财政对口科室填写
			预算安排金额 ² (万元)			B 预算执行金额 ³ (万元)	预算执行率 (B/A)	绩效自评 得分	是否报送 绩效自评表 (是/否)
			A 小计 (①+②)	① 本级分配金额	② 上级转移支付金 额				
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即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项目支出)									
1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交通管理专项	180.00	180.00		180.00	100.00%	10.00	张林
2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城市维护支出	2.88	2.88		2.88	100.00%	10.00	
3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考核及培训资金	4.00	4.00		4.00	100.00%	10.00	
4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行政股上级补助	20.00	20.00		20.00	100.00%	1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合计			206.88	206.88	-	206.88	100.00%	10.00	
二、财政专项支出 (含本级及上级转移支付)									
1			-				=G12/D12		
2			-				=G13/D13		
...			-				=G14/D14		
财政专项支出合计			-	-	-	-	=G15/D15		

填表说明:

1. 主管部门名称: 填写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2. 预算安排金额: 以部门决算总表上的收入预算调整数为准;
3. 预算执行金额: 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
4. 表中灰色部分自动生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主管部门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实施单位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交通管理专项项目包含强制拖移停放保管机动车费用和事故处理物品送检费用,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依法承担对强制拖移机动车的规定停放保管期内的停放保管费用和依法承担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痕迹、血液、DNA等相关物品检测费用,以确保执法公正、有效,达到提升群众满意度及保障全县道路安全畅通的目的。</p>			<p>在大队领导的带领下顺利完成了该项目的各项工作,道路停车杂乱问题得到很大的改善,也为执法提供了极有力的证据,使得群众对执法认可度上升,投诉率下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扣押违法、肇事车辆数	≥13500辆	≥13500辆	5	5			
			涉案车辆扣押率	≥95%	98%	5	5			
			鉴定数量	≥1220次	1370次	5	5			
		质量指标	车辆保管情况	优	优	5	5			
			停车额外乱收费	严禁	严禁	5	5			
			鉴定结果准确率	≥98%	≥98%	5	5			
			案件鉴定完成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司法鉴定完成时间	30个工作日内	30个工作日内	5	5			
			执法中拖车到达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5	5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及使用率	≥95%	87%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乱停乱放及肇事车辆清理率	上升10%	上升8%	5	5			
			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率	≥90%	≥90%	5	5			
			社会治安稳定率	≥90%	≥90%	5	5			
路面交通安全			保障	保障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执法有据、公正	优	优	5	5					
	提高办案效率	优	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数	≤15起	10起	5	5				
		办事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90	90			
填报人: 钟持波		审核人: 袁晓武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支出						
主管部门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实施单位		信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88	10	10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城区春节期间联合执法执勤补助,调动执勤人员的积极性,确保春节期间的交通安全。			在全体民辅警的共同努力下,春节期间交通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执勤补助发放天数	7天	7天	15	15	
		质量指标	执勤补助发放金额	按文件规定	按文件规定	15	15	
		时效指标	执勤补助发放及时性	15天内	15天内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及使用率	≥95%	99%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群众矛盾纠纷率	≥90%	≥90%	10	10	
			社会治安稳定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动民辅警工作积极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交通状况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90	90		
填报人: 钟梓波		审核人: 袁晓武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